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內幕消息

### 與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於地面公共交通系統之安全保障領域，針對地面公共交通系統安防方面存在之風險與挑戰，於公交運營、場站管理、充電樁監控等業務整合智能識別及安防監控等功能，與公安體系形成資訊及業務打通，重新定義公交行業安全管理新標準，為市民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2. 於智能運營領域，基於構建智慧公交大平台運營思路，通過人工智能等高新技術引入，於公共交通領域之智能調度、客流統計、智慧運營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
3. 於一體化綜合平台搭建領域，開發一體化綜合智能運營平台，涵蓋公共安全、反恐應急、智能調度、便民服務、手機刷卡、駕駛員管理、車輛管理、場站及充電樁管理等業務功能，並圍繞該平台共同探索培育面向未來之增值業務。
4. 通過股權合作成立合資公司，以平安巴士及智能運營項目為合作基礎，共同推進上述合作領域之業務。

###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可建立雙贏、可持續發展之戰略夥伴關係，可促成在公交安全、智慧運營一體化平台等方面合作，推動人工智能、物聯網、雲平台及大數據分析等高新技術與公交市場間之深度融合，加快實現智慧交通並進一步打造智慧城市，共同孵化和培育圍繞地面公共交通產業關聯之增值市場，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業務整體盈利能力。

### 有關深圳巴士集團之資料

深圳巴士集團是深圳市規模最大之公交特許經營企業，以公共交通運輸為主業，以廣告、旅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新能源、智能交通等業務為支撐。截止2016年12月底，深圳巴士集團共有員工23,504名，運營車輛8881台（其中大巴4537輛、中巴611輛、的士3606輛、旅運63輛、跨界車輛64台），營運線路324條，目前專注於為市民提供舒適、便捷、安全、綠色之出行方式，構建高品質高效能現代化國際化之綜合交通運行體系。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巴士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一般事項

戰略聯盟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有效。戰略框架協議旨在表達訂約雙方對建議合作方案之意願及初步商洽結果。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合作方案之具體條款及條件仍處磋商階段。

如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 *Dorian Barak*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宋大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